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6	统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96W2621034001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p> <p>2. 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3. 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p> <p>4. 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7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96W2621034002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办理的；</p> <p>3. 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